

陕西省司法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行政立法工作。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协调省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负责省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4、负责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市（区）和省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省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省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9、负责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监督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1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经保密审查，我厅机构设置因涉密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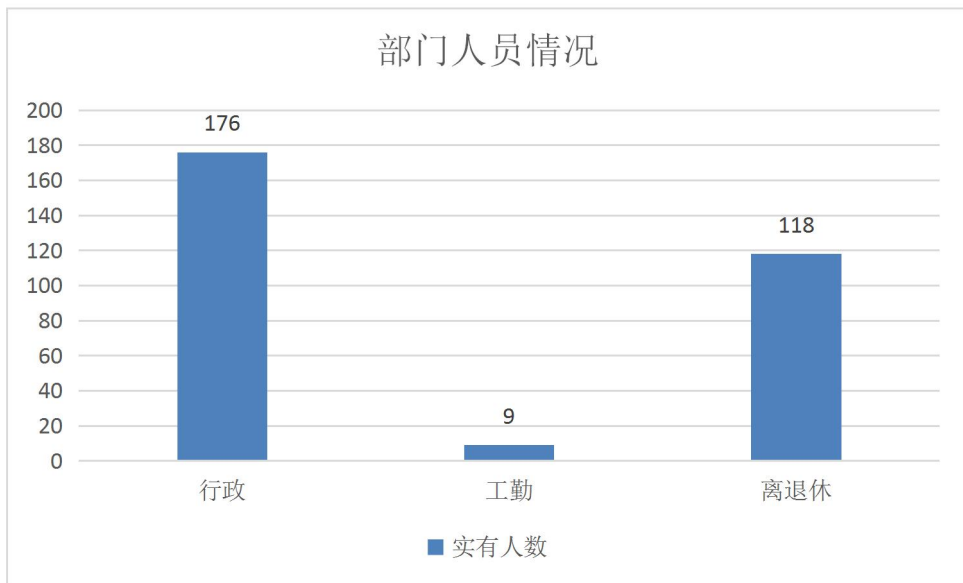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陕西省司法厅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司法厅（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人员编制情况因涉密不予公开。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实有人员 185 人，其中行政 176 人（含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8 人）、工勤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93.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2.2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553.4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31.67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93.3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4
		9.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22.2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44.3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08.92	本年支出合计	8,76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7
收入总计	8,851.30	支出总计	8,85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8,808.92	8,715.59						9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5.06	7,501.73						93.33
20406	司法	7,595.06	7,501.73						93.33
2040601	行政运行	4,463.35	4,370.02						93.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89	396.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93	120.93						
2040605	普法宣传	213.83	213.83						
2040606	律师管理	88.82	88.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11	143.1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23.50	23.50						
2040610	社区矫正	81.18	81.18						
2040612	法制建设	671.40	671.4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3.04	143.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9.01	1,24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31.67	331.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1.67	331.67						
2050803	培训支出	331.67	33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4	9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4	9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4	9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2.21	422.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21	422.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21	42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36	34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36	34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6	34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67.33	4,893.43	3,87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53.48	4,421.77	3,131.71			
20406	司法	7,553.48	4,421.77	3,131.71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1.77	4,421.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96.89		396.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93		120.93			
2040605	普法宣传	213.83		213.83			
2040606	律师管理	88.82		88.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11		143.1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 业资格考试	23.50		23.50			
2040610	社区矫正	81.18		81.18			
2040612	法制建设	671.40		671.4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3.04		143.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9.01		1,249.01			
205	教育支出	331.67	11.69	3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1.67	11.69	319.98			
2050803	培训支出	331.67	11.69	31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3.04	9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93.04	9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4	9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2.21		422.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21		422.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422.21		42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36	34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36	34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6	34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93.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2.2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529.84	7,529.84		
		5. 教育支出	331.67	331.67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4	93.04		
		9.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22.21		422.2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44.36	344.3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15.59	本年支出合计	8,743.69	8,321.48	422.2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34.31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6.21	6.21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34.3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749.90	支出总计	8,749.90	8,327.68	42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21.48	4,869.79	3,45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9.84	4,398.13	3,131.71
20406	司法	7,529.84	4,398.13	3,131.71
2040601	行政运行	4,398.13	4,398.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89		396.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93		120.93
2040605	普法宣传	213.83		213.83
2040606	律师管理	88.82		88.8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11		143.1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3.50		23.50
2040610	社区矫正	81.18		81.18
2040612	法制建设	671.40		671.4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3.04		143.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9.01		1,249.01
205	教育支出	331.67	11.69	319.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1.67	11.69	319.98
2050803	培训支出	331.67	11.69	31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4	9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4	9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04	9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7	2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36	34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36	34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6	34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041.05	公用经费合计		82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74
30101	基本工资	1,039.26	30201	办公费	95.80
30102	津贴补贴	1,213.40	30202	印刷费	6.33
30103	奖金	494.33	30205	水费	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27.63	30206	电费	1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9	30207	邮电费	18.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23.73	30208	取暖费	4.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35	30211	差旅费	4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1	30213	维修(护)费	6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36	30214	租赁费	0.70
30114	医疗费	169.15	30215	会议费	1.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7	30216	培训费	1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0301	离休费	60.47	30226	劳务费	107.53
30303	退职(役)费	0.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304	抚恤金	27.12	30228	工会经费	39.95
30305	生活补助	4.85	30229	福利费	30.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5.26	51.30	8.00	135.96	35.96	100.00	11.41	331.67
决算数	136.89		1.49	135.40	35.96	99.44	11.41	33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21	422.21		422.2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22.21	422.21		422.21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22.21	422.21		422.21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422.21	422.21		42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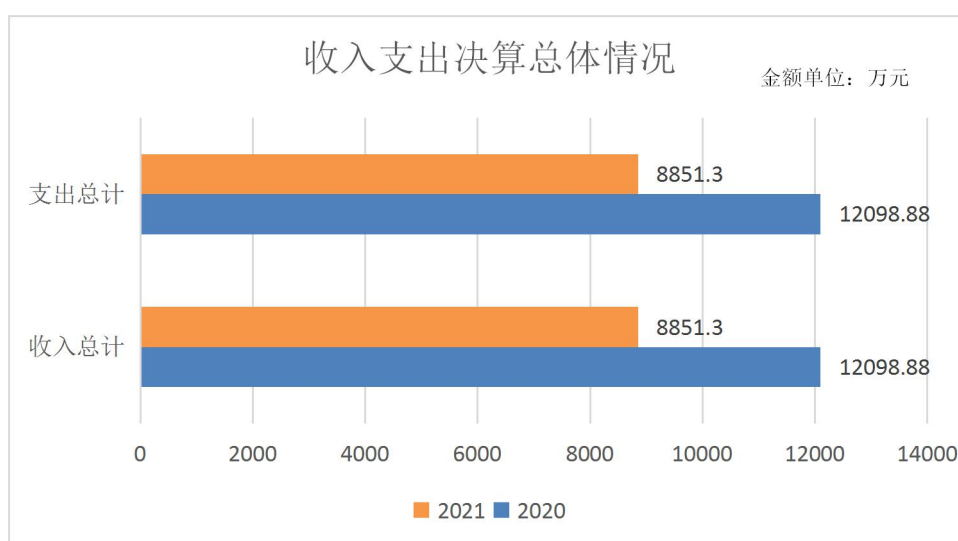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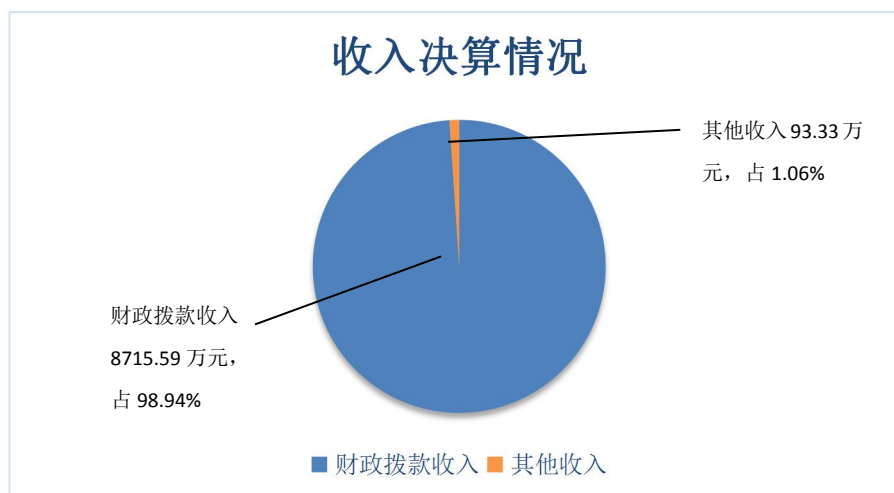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5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3,247.58 万元，下降 26.8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3,496.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07.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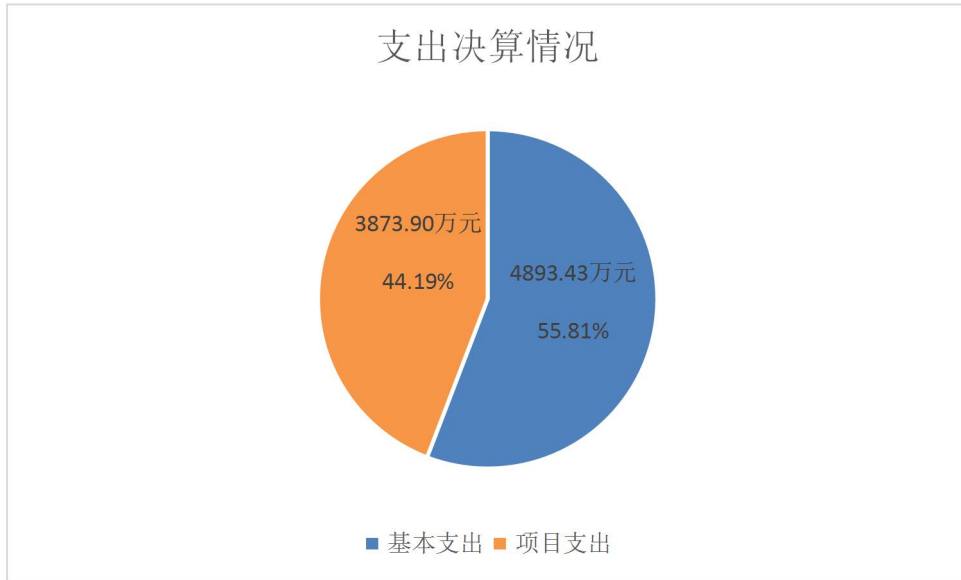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808.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15.59 万元，占 98.94%；其他收入 93.33 万元，占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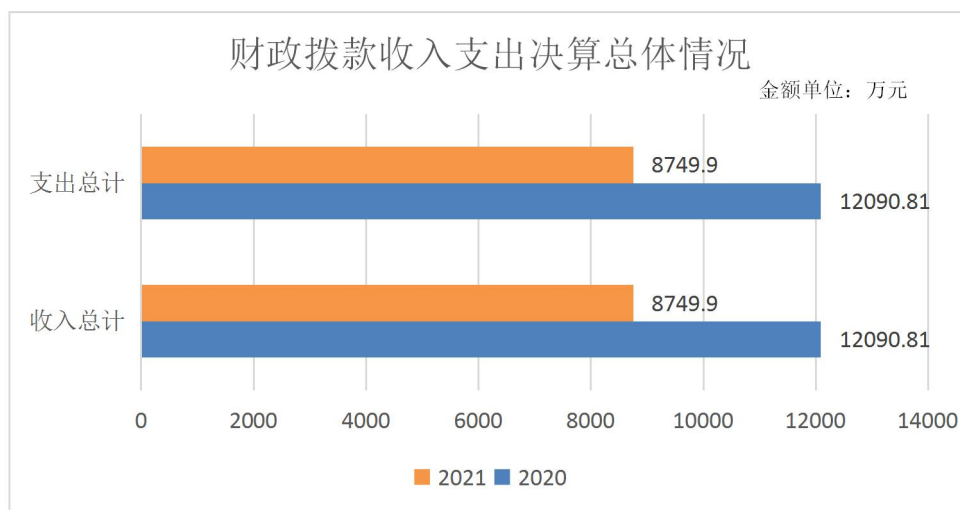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76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3.43 万元，占 55.81%；项目支出 3,873.90 万元，占 4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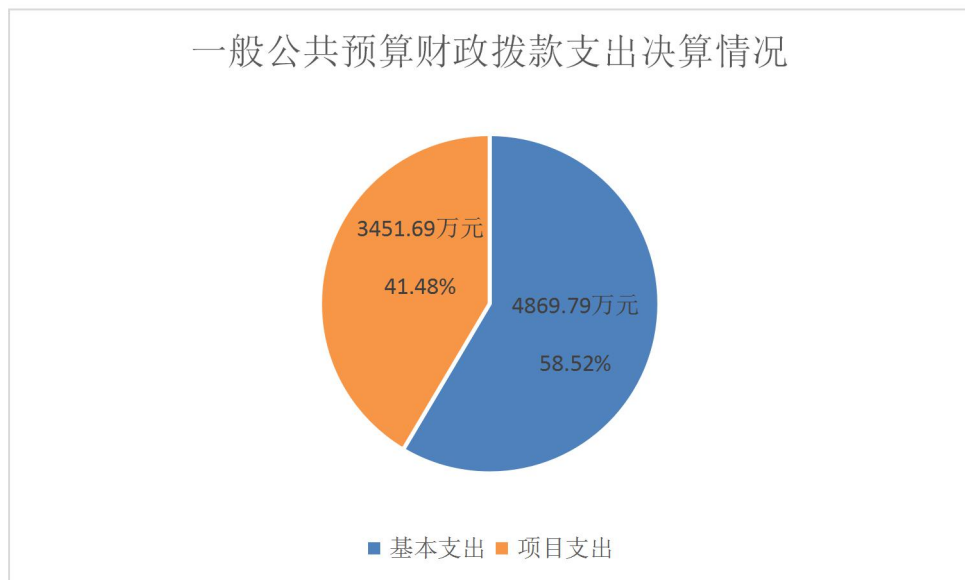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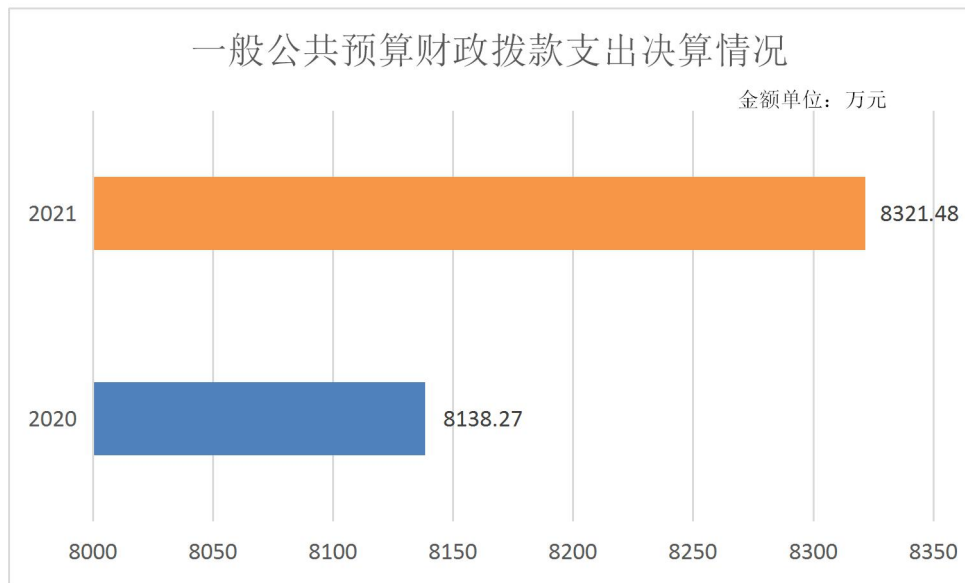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749.9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3,340.91 万元，下降 27.6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3,496.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07.8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27.68 万元，支出决算 8,32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21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4,398.13 万元，支出决算 4,39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396.89 万元，支出决算 39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 120.93 万元，支出决算 12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预算 213.83 万元，支出决算 2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预算 88.82 万元，支出决算 8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 143.11 万元，支出决算 14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预算 29.71 万元，支出决算 2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2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未动用。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 81.18 万元，支出决算 8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预算 671.40 万元，支出决算 67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预算 143.04 万元，支出决算 14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 1,249.01 万元，支出决算 1,24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331.67 万元，支出决算 33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331.67 万元，支出决算 33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93.04 万元，支出决算 9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2.57 万元,支出决算 2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344.36 万元,支出决算 34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69.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82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5.26 万元,支出决算 13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且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未安排。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51.30 万元，支出决算 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厅机关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35.96 万元，支出决算 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9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是司法部来陕工作检查指导、兄弟省份司法行政部门来陕交流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7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331.67 万元，支出决算 33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1.41 万元，支出决算 1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收入决算 422.21 万元，支出决算 422.21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为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功能分类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31.48 万元，支出决算 63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7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上年度在项目经费列支，本年度在基本经费中列支。扣除该项支出 104.28 万元后，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实际为 527.2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47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18.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10.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844.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3,452.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5.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99.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内购置车辆 2 辆，报废处置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了《陕西省司法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手册》等管理办法；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处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财务装备处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处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3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73.9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除因公出国（境）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外，其余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各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较好实现，有力推动了我省司法行政工作。

组织对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应诉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79.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7 个项目评分均在 80 分以上，其中有 4 个项目评分超过 90 分，均完成较好，反映出预算项目有效保障和加强了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业务经费、法制建设、专项购置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904.69 万元，执行数 1,90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七五”普法总结收官任务，组织 4 次省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和全省 6017 个单位 125868 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联合省委宣传部等 9 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举办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座谈会、第六届陕西省高校法治文化节，开展第十二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进校园、“思

想引领·法润三秦”融媒体法治宣传活动暨陕西省“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 200 多家优秀律师事务所结对服务 527 个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举办欧亚经济论坛法律服务分论坛、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高端圆桌会议暨后疫情时代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保障研讨会等重要活动。深入推进“六好司法所”示范创建工作，首批命名和第二批申报达标的“六好司法所”达到 972 个，占全省司法所总数的 72%。3 个司法所工作事迹在央视 12 套《一线》栏目和新浪微博《司法所长来了》节目播发宣传。司法所建设在全国会议上介绍经验。在全国率先出台《进一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融合发展的意见》，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案件审理 10.5 万余件，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院办案活动 1200 余件次。推进“两快两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办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 27.2 万余件。严密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和疫情防控两个“万无一失”。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推动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和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出台《陕西省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大力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在矫对象再犯罪率连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546.40 万元，执行数 54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台《法治陕西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 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陕西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等一系列规划方案，深入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扎实开展法治调研和法治督察，推动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制定2021年法治建设考核指标，组织对各市（区）和省直部门法治建设进行考评，推动法治建设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持续开展“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日趋浓厚。完成《陕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陕西省秦腔艺术振兴条例》《陕西省律师条例》《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24部法规规章（草案）审查修改任务。清理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00余件。大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明确机构编制划转。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723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单位全覆盖评估，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统一换发工作，出台《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审核确定44项清单报省政府审定公布，开展清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认真做好“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成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专家库，对356件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意见建议650条；对

21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纠正存在违法或不当情形 17 件。完成第六届省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工作，办理省政府交办涉法事务 142 件，依法办理仲裁机构设立、换届、备案工作，指导推进仲裁机构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全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5992 件，标的额 105.4 亿元。

3.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1.14 万元，执行数 1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工作需求更新了机关部分办公设备，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

4. 网络（设备）维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53.92 万元，执行数 5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网站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隐患，泄密事件发生。网站日常管理无重大失误，网站管理符合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基本要求。完成全年 7*24 小时全时运维响应。各平台运转良好，提供服务优质便捷，社会反响良好。

5. 出国出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受疫情影响，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预算数 51.30 万元，执行数 0，项目绩效目标均未能实现。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4.69	1904.6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904.69	1904.6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创新普法载体, 拓宽普法渠道,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加强律师管理水平提升, 持续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管理;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推动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的法律帮助,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为法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规范司法鉴定行为, 提高鉴定人诚信理念; 为全系统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规范全系统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标志的供应管理; 发现监所隐患并积极落实整改; 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p>			<p>各项事业有序推进, 创新普法载体, 拓宽普法渠道,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加强律师管理水平提升, 持续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管理;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推动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的法律帮助,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为法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规范司法鉴定行为, 提高鉴定人诚信理念; 为全系统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规范全系统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标志的供应管理; 发现监所隐患并积极落实整改; 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数字化处理数量	≥500件	技术环境变更 暂未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参加人数	≥100人/场次	完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教育授课次数	≥10次	9	
			发放普法读本	≥1000册	未编印完成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件	733	
			公共法律服务咨询次数	≥500人次	11.67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15000人	21059	
			司法鉴定案卷评查数量	≥10000卷	11000	
			全年警务督察次数	≥50次	57	
			发放社区矫正教材	≥10000册	10000	
			物业服务面积	≥28000平米	28000	
			司法鉴定许可事项	≥100件	108	
			培训课时	≥200个	27800	
			培训班次	≥7个	30	
			培训人数	≥600人	7039	
			法治宣传教育省级示范活动	≥40次	43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5%	100%	
			警服合格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司法鉴定案卷评查率	≥30%	完成	
			司法鉴定采信率	≥98%	完成	
			回访授援人	≥1000人次	287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调解案件成功率	≥96%	完成		
			律所考核覆盖率	100%	100%		
			警务督察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警服发放时间	10月前	按时完成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前	按时完成		
			指派援助案件时间	≤3个工作日	完成		
			基层调研完成时间	11月前	按时完成		
			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监狱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5%	64.83%	
	社会效益指标		监所安全稳定状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2%	完成		
			法律援助知晓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政治素质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8%	99%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9%		
			培训学员满意率	≥98%	99%		
			授援人满意率	≥98%	99.8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46.4	546.4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546.4	546.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围绕全面发展大局和工作实际，加强立法供给，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切实落实“三项制度”；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和监督管理水平，文件审核意见的准确性、科学性进一步提高；及时高效办理政府涉法事务，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服务；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质量，促进依法行政；落实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任务，提升依法治省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			<p>围绕全面发展大局和工作实际，加强立法供给，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切实落实“三项制度”；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和监督管理水平，文件审核意见的准确性、科学性进一步提高；及时高效办理政府涉法事务，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服务；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质量，促进依法行政；落实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任务，提升依法治省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单位评估数量	≥84个	83	
			十大法治人物、事件评选活动	≥2次	2	
			国务院重大裁决案件	≥30件	完成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200件	356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90件	714	
			全面依法治省考察调研	≥6次	7	
			办理省政府涉法事务	≥90件次	142	
			《法制建设》编印	≥1600册	1800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50件	356	
			发放行政执法证	≥65000套	65000	
			法治督察次数	≥3次	3	
			法律顾问人数	≥15人	15人	
	立法调研次数	≥40次	4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评估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单位评估对象达标率	≥80%	符合	
			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率	100%	100%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90%	84.81%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20%	23.80%	
			法律意见书合法性	100%	100%	
			立法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执法证发放时间	10月前	按时完成	
			立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法律意见书提供时间	≤5天	完成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案成本	≤3000元/件	符合限额		
		执法证单价	≤30元/个	2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依法行政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14	11.14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1.14	11.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办公设备, 提升资产成新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补充了更新了部分办公设备, 提升了资产成新率, 有效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动洒水车	1台	1	
			购置视频会议设备	2台(套)	2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6台/套/件	26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95%	100%	
			政府采购率	≥99%	100%	
			验收合格率	≥99%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10月前	完成	
			安装使用时间	10月前	完成	
			验收时间	10月前	完成	
	采购物品到位时间		10月前	完成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维护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92	53.9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3.92	53.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硬件环境、支撑软件服务和服务端软件的稳定运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权威性，提高公共服务的无障碍化，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提高应急响应和故障恢复能力。将人民监督员管理等6个业务系统部署与司法公有云，实现访问便捷、安全可控、可靠高效、互联互通。</p>			<p>各平台运转良好，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服务，社会反响良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储资源占有率	降低30%	完成	
			计算资源占有率	降低40%	完成	
			内容采编数量	≥15篇	完成	
			驻点服务人员	≥3人	3	
			系统网络资源占有率	降低50%	完成	
			定期巡检	≥3次/周	完成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数据产出质量	100%合格	完成		
		年平均故障	≤7小时	<7小时		
		无间断运行时间	7*24小时	完成		
		采编内容差错次数	≤5次/年	0		
	时效指标	平台问题解决时间	≤30分钟	完成		
		页面问题响应时间	≤5分钟	完成		
		系统维护间隔	1次/天	完成		
		网络访问效率	提升3倍	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经费开支	≤预算安排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5%	完成	
			政务管理服务周期	缩短7个工作日以上	完成	
			提升宣传力度	≥5%	完成	
			业务数据量	提升30倍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9%	
			厅机关人员满意率	≥98%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出国出境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1.3	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51.3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律方面的交流, 推动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方面的合作, 提高我省在司法行政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受疫情影响2021年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出境交流人次	≥5人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出访天数	≥15天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出访国家	≥2个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10月前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	≤6万元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支出规模		≤预算数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有所提高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国出境人员满意度	≥95%	0	疫情影响未能安排出国活动, 后续将加强预算编报科学性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 7,988.59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8,76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超出部分为年内追加预算。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依法治省深入推进，行政立法质效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不断加强，刑事执行更加严格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45%，前三季度未达到 75%。下一步我部门将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司法厅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行政立法工作。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协调省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负责省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承办各市(区)和省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承担省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全省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省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用装备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省监狱管理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支出8,767.3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743.6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924.77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254.0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6.28万元, 资本性支出1,448.62万元。项目支出共计3873.90万元, 其中司法业务经费1904.69万元、法制建设546.40万元、网络维护建设53.92万元、专项购置11.14万元、信息化建设1357.75万元); 其他资金支出23.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围绕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目标, 推进法治陕西建设, 提升法治保障水平和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确保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财政批复部门预算7988.59万元, 预算全部执行。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年初预算7988.59万元, 调整预算8244.38万元, 调整数255.79万元。	≤5%	3.2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数据从会计账簿中提取。 上半年支出进度24.33%, 第三季度支出进度44.63%。	45%、75%	24.33%、44.63%	0		受疫情影响, 部分活动未能按时开展, 且部分项目安排在第四季度导致预算进度不理想。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0	0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续）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三公”经费”预算数159.3万元，支出数136.89万元。	100%	85.93%	5		绩效指标设置客观合理，指标值可准确获取。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提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分资产管理状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根据机关财务制度及经费审批流程。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6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40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20		定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系统警服款、司法警察培训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其中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评价得分 82.5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92.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88.2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行政复议应诉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82.6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系统警服款项目评价得分 90.0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评价得分 92.3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一：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1年根据全国普法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围绕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重点任务，高起点启动全省“八五”普法工作，利用“法润三秦大讲堂”、编发学习读本、举办高校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加大对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培训，并加强基层普法依法治理人员法治能力培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打造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文艺作品，创新普法载体，举办新媒体快乐普法比赛，建立省级智慧普法平台。

（二）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

通知》（陕财办预〔2021〕6号）下达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资金243.5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到账资金243.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243.5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13.83万元，预算执行率87.78%。项目专项资金基本用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创新普法载体、拓宽普法渠道等方式，深化“法律六进”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依法治理，为全面推进法治陕西建设进程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

（二）评价工作方案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绩

效自评报告的函》（陕司函〔2022〕72号）；

（3）与项目相关的预决算、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结合省司法厅的项目特点及管理模式，设置了四大类评价指标，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在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查阅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账簿和会计凭证，对收集的资料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收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2.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审批资料、财务会计凭证等。
3.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通过举办第六届陕西高校法治文化节活动：“五个一”作品征集、“十佳创新普法活动”征集评选、“开学第一课”普法小课堂、“法治与文化”辩

论邀请赛、“法典先锋”闯关答题挑战赛；第十二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等活动；开展省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讲座，实现普法效果，加强依法治理，为全面推进法治陕西建设进程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但此次评价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性不强的问题。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2.54 分，绩效评价等级“良”。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全国普法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精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战略统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建立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该项目设立绩效目标，时效指标：完成计划普法活动 $\geq 100\%$ ，指标的预期绩效较高，实际难以达到，扣减 1 分。质量指标：普法覆盖率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知晓率 $\geq 90\%$ ；可衡量性不强，扣减 1 分。

（3）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由业务部门编制，提交财务装备处审核，经第三方预算评估，最终的预算金额以财政厅审批金额为准，项目预算有详细的测算过程。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1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1 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243.59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省司法厅，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243.5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1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8%，扣减 0.49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司法厅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制定《陕西省司法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6.03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8.03 分。

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省级示范活动次数 \geq 43 次，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第六届陕西省高校法治文化节在陕西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启动，活动从 6 月持续至 12 月，

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普法办、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联合主办，活动分8项进行，分别是：启动仪式、“五个一”作品征集、“十佳创新普法活动”征集评选、“开学第一课”普法小课堂（11所学校）、“法治与文化”辩论邀请赛（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共计35场）、“法典先锋”闯关答题挑战赛（6场主题赛）、第六届陕西省高校法治文化节成果汇报、第十二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此次评价按照活动形式和场次进行评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省级示范活动共计56场次。

②运用多媒体开展普法活动次数 ≥ 15 次。开展陕西省第十二届“与法同行”新媒体普法大赛，大赛采取巡回赛模式，走进大、中、小学校园，共组织开展线下比赛13场，扣减0.27分。

③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每场 ≥ 100 人。实际每场活动参与人数均大于100人。

④法治文艺作品巡演次数 ≥ 10 次。2021年度因为疫情影响未开展巡演，扣减2分。

⑤法治教育授课次数 ≥ 10 次。2021年度共开展省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讲座9次，当年年列支费用4次，扣减0.2分。

⑥编发普法读本数 ≥ 1000 套。2021年度普法读本未编制完成，扣减1.5分。

⑦举办培训班次数 ≥ 1 次。2021年度未举办培训，扣减1分。

⑧培训班每场参加人数 ≥ 120 人。2021年度未举办培训，扣减1分。

⑨培训班授课次数 ≥ 2 次。2021年度未举办培训，扣减1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

①培训合格率合格率 $\geq 95\%$ 。实际未举办培训，扣减2分。

②普法覆盖面 $\geq 95\%$ 。从开展的普法活动来看，普法覆盖面较广，如“开学第一课”普法小课堂，走进西安工程大学、西安市大明宫中学、莲湖区工农路小学等10余所大中小学校园进行宣讲；发放民法典相关资料3000+，直接覆盖省内各大中小学老师学生40余万名；“法典先锋”闯关答题挑战赛，20余所大中小学校园，6W+学生参与线上答题挑战赛，普法影响力覆盖50W+。但该指标无法量化衡量普法覆盖面，可衡量性不强，扣减1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

①完成培训 $\geq 100\%$ 。2021年度未举办培训，扣减2分。

②完成计划普法活动 $\geq 100\%$ 。2021年度完成部分活动，扣减2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普法读本成本小于200元。实际编制成本每本198.7元。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社会知晓率 $\geq 90\%$ 。从开展的普法活动来看，普法活动产生的效益较为明显，社会知晓率相对较高，如“五个一”作品征集和“十佳创新普法活动”征集评选，涉及40余所学校，1000余幅作品；“开学第一课”普法小课堂，涉及12所大、中、小学校，覆盖40余万师生；“法治与文化”辩论邀请赛：涉及全国36所高校；“法典先锋”闯关答题挑战赛，涉及20余所大、中、小学校，6W+学生参与线上答题挑战赛，普法影响力覆盖50W+。但该指标无法具体衡量社会知晓率，可衡量性不强，扣减1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社会满意度 $\geq 90\%$ 。本次评价过程中，按单位发放调查问卷40份，实际收回40份，其中：满意40份，满意度为100%。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强。如完成计划普法活动 $\geq 100\%$ ，指标的预期绩效较高，实际难以达到。质量指标：普法覆盖率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知晓率 $\geq 90\%$ ，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

个别绩效指标未能按时完成，如法治文艺作品巡演、培训班工作未能开展，截至评价日普法读本还在编制中。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涉及的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便于操作；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专家和社会调查的方法，分级评估，进行量化区分。加大项目相关工作的推进力度，

克服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通过线上培训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建议项目结束后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评价。

附件二：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办理省高院死刑、二审、再审案件法律援助律师的指派、培训、审查；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当事人回访及典型案例评选；全省法援的投诉、接待和咨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陕西法网的租赁运营和管理；法律援助进工地、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敬老院及关爱残疾人等活动。

（二）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号）下达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到账资金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2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81%。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全省法律援助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对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全覆盖和应援尽援，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

（二）评价工作方案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报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函》（陕司函〔2022〕72 号）；

（3）与项目相关的预决算、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结合省司法厅的项目特点及管理模式，设置了四大类评价指标，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在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查阅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账簿和会计凭证，对收集的资料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收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2.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审批资料、财务会计凭证等。
3.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对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全覆盖和应援尽援，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评价也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可衡量性不强的问题。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 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依据《法律援助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文件，实现对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全覆盖和应援尽援，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 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该项目设立绩效目标，时效指标：培训合格率和参训率无对应任务数，扣减 1 分。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反响和社会影响力，指标值：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政策红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可衡量性不强，扣减 1 分。

(3) 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由业务部门编制，提交财务装备处审核，经第三方预算评估，最终的预算金额以财政厅审批金额为准，项目预算有详细的测算过程。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39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39 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20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省司法厅，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2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81%，扣减 0.61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资金用于全省法律援助工作，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司法厅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并制定《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58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8 分。

①办理省高院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geq 800 件。实际全年办理案件 733 件，扣减 0.42 分。

②接听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人次 \geq 500 人次。实际接听 11.67 万次。

③陕西法网点击量 \geq 90 万人次。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陕西法网累计点击量 134.16 万次，无法确定 21 年点击量。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①法律援助特殊和困难群体需求 $\geq 95\%$ 。实际做到应援尽援。

②开展回访受援人 ≥ 1000 人次。实际回访 2870 人次。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①按时指派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 3 个工作日。访谈了解，均在 3 日内完成指派。

②培训合格率和参训率 $\geq 95\%$ 。该指标无对应任务数，实际并未举办培训，扣减 3 分。

③推行“全天候、无假日”12348 法律服务热线接听解答群众咨询。全天候无假日服务。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办案成本。办案成本小于 2,000.00 元每件，实际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最高补贴 1,500.00 元。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群众反响和社会影响力。实行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政策红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大局稳定，该指标值可衡量性不强，扣减 1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率 $\geq 97\%$ 。本次评价抽查电话回访记录 542 人，综合满意度 99.82%。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可衡量性不强。

此次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如时效指标：培训合格率和参训率，无任务数与之对应。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强。如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反响和社会影响力，指标值：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援助政策红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未明确具体指标值，无法具体量化该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建议：完善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完善绩效涉及的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便于操作；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专家和社会调查的方法，分级评估，进行量化区分。

附件三：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陕西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全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印制发放行政执法证件能有效促进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主要围绕《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落实情况开展，首先，作为评估依据的《指标体系》极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能客观、准确、全面反映各级各类执法单位对《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指标体系》共计170项指标，每一指标都指向一项或者几项工作，专业性较强，其次，评估工作针对性强，在评估工作开展之前，《指标体系》已提前一年多下发至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各单位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对照《指标体系》开展工作，评估的前期基础较好；调研工作主要围绕全省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化水平的具体情

况开展；在全省范围内派员组织培训考试巡考，不断加强培训考试严格规范。

（二）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 号）下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14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到账资金 1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20.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5%。项目专项资金基本用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以后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依据和支撑，确保考试严格规范，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项目。

（二）评价工作方案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函》（陕司函〔2022〕72号）；

（3）与项目相关的预决算、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结合省司法厅的项目特点及管理模式，设置了四大类评价指标，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在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查阅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账簿和会计凭证，对收集的资料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收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2.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审批资料、财务会计凭证等。
3.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全省 4 万执法人员发放了执法证；督促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情况进行前期调研，掌握共性和特性需求，形成调研报告，为以后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依据和支撑；通过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巡考，确保考试严格规范。但评价也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性不强的问题。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8.20 分，绩效评价等级“良”。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9 号）、《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19〕106 号）有关要求，印制发放《陕西省行政执法证》4 万个，评估“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全

省行政处罚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组织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巡考。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 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印制发放证件，培训考试巡考，评估调研执法工作，促进行政执法对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作用，指标值：行政执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更大发挥，该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扣减 1 分。

(3) 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由业务部门编制，提交财务装备处审核，经第三方预算评估，最终的预算金额以财政厅审批金额为准，项目预算有详细的测算过程。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26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26 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48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省司法厅，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20.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5%，扣减 0.74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司法厅执行《陕西

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制定《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94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94 分。

①执法证件证皮证卡 ≥ 4 万个。2021 年度采购并发放 4 万个。

②评估单位数量 ≥ 84 个。2021 年度对 83 个单位进行调研评估，扣减 0.06 分。

③调研单位数量 ≥ 80 个。2021 年度对 83 个单位进行调研评估。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①4 万行政执法证件技术参数符合参数要求。全部验收合格。

②评估对象年度达标率，以 80%指标完成为基准，每次评估促进各单位提升 5%指标完成率。根据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第二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内容中要求：各执法单位今年的指标任务完成应不低于 85%，但从评估报告中难以确定各单位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扣减 2 分。

③各执法单位行政处罚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共性、特性需求。通过调研评估“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掌握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的共性、特性需要。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①保证每年约4万人按时取得证件。2021年度采购完成4万个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时发放完成。

②评估报告提交一篇，评估结束后10天内。从评估行程安排可以看出，最后一天评估日期是2021年11月16日，评估报告日期2021年11月25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报告。

③提交调研报告一篇，调研完成30天内。从调研安排可以看出，最后一天调研日期是2021年12月2日，调研报告日期是2021年12月22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报告。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制证成本，每个30元，实际采购成本25.8元。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2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通过印制发放证件，培训考试巡考，评估调研执法工作，促进行政执法对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作用：行政执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更大发挥，该项目通过印制发放证件，培训考试巡考，评估调研执法工作，可以促进行政执法对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作用，但是该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扣减2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

群众对行政执法满意度大幅上升，满意度年均递升5%左右。该指标无以前年度满意度调查，不能衡量满意度递升情况，扣减5分。

评估单位被投诉率：评估单位被投诉率逐年下降，本次

评价过程中，共发出 51 份调查问卷，51 份问卷全部收回，其中：41 人认为通过行政执法考试能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从而很大程度降低了投诉率，10 人认为对投诉率有所改善，但是该指标没有提供直接可衡量投诉率下降的资料，扣减 1 分。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未明确具体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印制发放证件，培训考试巡考，评估调研执法工作，促进行政执法对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作用，指标值：行政执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更大发挥，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涉及的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便于操作；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专家和社会调查的方法，分级评估，进行量化区分。建议项目结束后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评价。

附件四：

行政复议应诉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行政复议应诉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陕西省司法厅负责办理省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国务院重大裁决案件；召开省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座谈会；召开省司法厅和省法院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召开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和论证会；举办全省行政复议应诉培训班。

（二）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号）下达行政复议应诉经费项目资金85.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到账资金8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85.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8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基本

用于政复议应诉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总结、分析、研究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质量；通过联席会议保持与人民法院的经常性联系，对行政诉讼形成共识，保证行政诉讼的顺利，促进依法行政；通过论证、研讨解决行政复议重大难点案件和问题，指导全省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办理，提高办案质量；通过培训提高市县行政复议应诉人员业务能力，适应行政复议应诉需要；通过专业人士协助办案，提升办案质量，同时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行政复议应诉经费项目。

（二）评价工作方案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函》（陕司函〔2022〕72号）；

（3）与项目相关的预决算、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结合省司法厅的项目特点及管理模式,设置了四大类评价指标,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在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查阅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账簿和会计凭证,对收集的资料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收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2.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审批资料、财务会计凭证等。
3.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行政复议应诉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但评价也发现存在指标可衡量性不强、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的问题。

行政复议应诉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2.67分,绩效评价等级“良”。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 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主席令[1999]第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9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省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的通知》（陕政办函[2015]15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工作规则》（陕府法发[2015]32 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 号）等文件，办理省政府行政复议、诉讼、国务院裁决案件，负责召开省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座谈会、行政审判联席会议、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论证会。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 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如社会效益指标：增强专业性，指标值：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理质量；推进行政诉讼，指标值：提高应诉工作质量；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指标值：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指标值：增强办案能力；化解争议，指标值：严格依程序办理；缺乏可衡量的资料，可衡量性不强，扣减 1 分。

(3) 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由业务部门编

制，提交财务装备处审核，经第三方预算评估，最终的预算金额以财政厅审批金额为准，项目预算有详细的测算过程。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复议应诉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85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省司法厅，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8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司法厅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制定《陕西省司法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2.67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4 分。

①专家座谈会参会人员 \geq 25 人以上。2021 年召开专家座谈会 1 次，参会人员 26 人。

②联席会议参会人数 \geq 20 人以上。2021 年省司法厅与省高院举行联席会议，参会人员 24 人。

③复议应诉案件论证会参会人数 \geq 25 人以上。2021 年

举办论证 2 次，合计参会人数 31 人。

④业务培训人数 \geq 120 人以上。实际未举办业务培训，扣减 2 分。

⑤行政复议疑难案件 \geq 10 件。2021 年共登记行政复议案件 395 件，受理疑难案件 92 件。

⑥行政应诉疑难案件 \geq 80 件。2021 年共登记行政应诉案件 298 件，受理疑难案件 259 件。

⑦国务院重大裁决案件 \geq 30 件。2021 年共登记国务院重大裁决案件 21 件，受理 21 件，扣减 0.6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27 分。

①业务培训参训率 \geq 90%。实际未召开业务培训，扣减 1.5 分。

②座谈会参会率 \geq 90%。2021 年召开专家座谈会 1 次，参会人员 36 人，参会率 100%。

③培训合格率 \geq 90%。实际未举办业务培训，扣减 1 分。

④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geq 20%。2021 年行政复议案件综合纠错率 23.8%。

⑤案件办结率 90%。2021 年共登记行政复议案件 395 件，其中 60 件结转至 2022 年，均属于法定期限正常结转，案件办结率 84.81%，扣减 0.23 分。

⑥归档率 90%。年度内完成 2020 年 303 个案件的归档。

⑦档案合格率 \geq 90%。此次抽查年度内归档的 12 份档案，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①专家座谈会年内完成 100%。专家座谈会年内完成 1 次。

②与省高院联席会议年内完成 100%。年度内召开联席会议 1 次。

③业务培训年内完成 100%。未举办业务培训，扣减 2 分。

④案件研讨会年内完成 100%。案件研讨会年内完成 2 次。

⑤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90%。无超过诉讼时效未办理的案件。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复议应诉案件办案成本小于 3000 元/件。一审诉讼案件代理费 3000 元，二审 2000 元。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

由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特殊性，其影响省政府形象，所以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和借助律师代理以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同时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和论证会也能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质量和办案能力，但无资料和数据支撑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理质量、提高应诉工作质量、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办案能力、严格依程序办理的指标效益，扣减 5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本次评价过程中，发放调查问卷 16 份，实际收回 15 份，其中：对专家组的保障满意的 15 份，满意度为 100%。对于法院认可、指导基层办案、参训人员感受和省政府领导认可

的指标满意度不能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扣减4分。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强。如社会效益指标：增强专业性，指标值：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理质量；推进行政诉讼，指标值：提高应诉工作质量；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指标值：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指标值：增强办案能力；化解争议，指标值：严格依程序办理；缺乏可衡量的资料，可衡量性不强。

个别绩效指标未能按时完成，如未举办业务培训。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涉及的目标，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便于操作；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专家和社会调查的方法，分级评估，进行量化区分。加大项目相关工作的推进力度，克服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通过线上培训方式，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建议项目结束后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评价。

附件五：

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19〕106号），陕西省司法厅负责主管全省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工作，对全省符合条件、考试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发放陕西省行政执法证，证件的有效期为五年，全省持有证件的执法人员约15万人，每年新申领和换发证件的执法人员约4万人左右，每年印制发放证件4万个。

（二）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号）下达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资金7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到账资金75万元，资

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7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

（三）项目绩效目标

印制发放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

（二）评价工作方案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报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函》（陕司函〔2022〕72 号）；

（3）与项目相关的预决算、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结合省司法厅的项目特点及管理模式，设置了四大类评价指标，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在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查阅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账簿和会计凭证，对收集的资料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收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2.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审批资料、财务会计凭证等。
3.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向全省2.5万执法人员发放执法证。但评价也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强、事前未经过必要的预算评估的问题。

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6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 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9 号）、《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19]106 号）文件要求，向执法人员印制发放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和公正文明执法。但该项目未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扣减 1 分。

(2) 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可持续影响指标：执法规范化水平，指标值：有所提高，该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扣减 1 分。

(3) 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未进行预算评估无具体预算测算资料，扣减 2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项目预算资金 75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省司法厅，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7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资金用于全省行政执法证印制，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司法厅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制定《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印制执法证 2.5 万个。实际印制 2.5 万个。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证件合格率 100%。全部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证件发放率 100%。2.5 万个执法证件全部发放完成。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证件成本。证件成本小于 30 元每个，实际每个成本 25.8 元。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所提高。此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评价发放执法证对执法规范化水平的影响程度，此次共发出调查问卷 49 份，收回 49 份，其中 42 人认为新执法证对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满意，满意率 85.71%，此次评价认为

有所提高。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发放对象满意率 98%。此次共发出调查问卷 49 份，收回 49 份，其中：满意 43 份，基本满意 6 份，满意度 100%。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

该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预算评估，无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及测算明细。

建议：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做好前期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注意留存项目测算依据及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二) 绩效指标设置

此次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强。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所提高，无法具体量化该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建议：完善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完善绩效涉及的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便于操作；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专家和社会调查的方法，分级评估，进行量化区分。

附件六：

系统警服款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系统警服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系统警服款项目是保障规范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和管理，确保全省广大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都能按标准、按要求、按时限足额配领到警服，为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二）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号）下达系统警服款项目资金388.1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到账资金388.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388.1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76.87万元，预算执行率97.11%。项目专项

资金用于购买系统警服。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规范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和管理，确保全省广大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都能按标准、按要求、按时限足额配领到警服，为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系统警服款项目。

（二）评价工作方案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函》（陕司函〔2022〕72号）；

（3）与项目相关的预决算、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

分)、中(60-79分)、差(0-59分),结合省司法厅的项目特点及管理模式,设置了四大类评价指标,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在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查阅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账簿和会计凭证,对收集的资料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收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2.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审批资料、财务会计凭证等。
3.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系统警服款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向全省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配发警服的工作,确保全省司法行政人民警察都能按标准、按要求、按时限足额配领到警服,为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但评价也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强、事前未经过必要的预算评估的问题。

系统警服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09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 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02〕117号）文件精神，为在编在职人民警察配发警服，为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但该项目未经过事前预算评估，扣减 1 分。

(2) 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该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中设置人均成本指标，指标分类错误，应将该指标列入成本指标，扣减 1 分。社会效益指标：为全省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提供物质保障指标值：有效保障，可衡量性不强扣减 1 分。成本指标：发放成本，符合司法部标准，未明确具体标准，扣减 1 分。

(3) 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由财务装备处编制提交财政厅审核，最终的预算金额以财政厅审批金额为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系统警服款

项目预算资金 388.10 万元已全部下达至省司法厅，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388.1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76.87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节约成本。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资金用于购买警服，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司法厅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制定《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11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83 分。
具体数据因涉密不予公开。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28 分。
具体数据因涉密不予公开。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具体数据因涉密不予公开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具体数据因涉密不予公开。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98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8 分。

具体数据因涉密不予公开。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具体数据因涉密不予公开。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具体数据因涉密不予公开。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

该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预算评估，无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及测算明细。

建议：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做好前期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注意留存项目测算依据及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二)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强以及未明确具体的指标值。如产出数量指标中设置人均成本指标，指标分类错误，应将该指标列入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全省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提供物质保障，指标值：有效保障，可衡量性不强；成本指标：发放成本，符合司法部标准，未明确具体指标值。

建议：完善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完善绩效涉及的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便于操作；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专家和社会调查的方法，分级评估，进行量化区分。

附件七：

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公务员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和司法部有关要求，对新录用和司晋督人民警察进行培训，锻造培养一支忠诚可靠、素质过硬的人民警察队伍。

（二）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6号）下达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资金3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到账资金3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32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司法警察培训。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新录警初任和司晋督警衔培训，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政治理论水平、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为确定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

（二）评价工作方案

1. 绩效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函》（陕司函〔2022〕72号）；

（3）与项目相关的预决算、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结合省司法厅的项目特点及管理模式，设置了四大类评价指标，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在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下，查阅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账簿和会计凭证，对收集的资料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收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材料。
2. 收集项目立项资料、审批资料、财务会计凭证等。
3.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新录警初任和司晋督警衔培训，提升了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但评价也发现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性不强、事前未经过必要的预算评估的问题。

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32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1）项目立项。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公务员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和司法部有关要求，组织新

录用人民警察初任培训及警衔培训、司晋督警衔培训，锻造培养一支忠诚可靠、素质过硬的人民警察队伍。但该项目未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扣减1分。

(2) 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成本指标：培训成本≤400元，未按照培训计划细化指标，扣减1分。社会效益指标：培训对象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指标值：明显提升，未量化指标值，可衡量性不强，扣减1分。

(3) 资金投入。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由财务装备处编制提交财政厅审核，最终的预算金额以财政厅审批金额为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司法警察培训费项目预算资金320万元已全部下达至省司法厅，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32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资金用于司法警察培训，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司法厅执行《人民

警察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制定《陕西省司法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32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32 分。

①培训天数 \geq 50 天。2021 年度两批次培训共计 55 天。

②司晋督警衔培训人数 \geq 200 人。实际参加司晋督警衔培训人数 166 人，扣减 0.68 分。

③培训班次 \geq 3 次。实际开展培训 2 次，司晋督警衔培训和新录警处任及警衔培训各 1 次，扣减 1 分。

④新录警出任及警衔培训 \geq 400 人。实际参加新录警出任及警衔培训 472 人。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①培训参与度 100%。全部参加培训考核，参与度 100%。

②培训合格率 100%。培训考核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考试合格率 100%。

③培训覆盖率 98%。实际培训覆盖率 99.52%。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2 次培训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培训成本 \leq 400 元。此次培训按照每人每天培训成本进行评价，人均未超 400 元，但是该指标不够具体细化，扣减 1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培训对象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明显提升。此次评价利用调查问卷形式进行打分，共发出 100 份调查问卷，其中新录警发出调查问卷 80 份，司晋督发出调查问卷 20 份，100 份问卷全部收回，通过分析汇总，95 人认为通过培训自身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明显提升，5 人认为有所提升，故认为通过培训人民警察自身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明显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培训对象满意率 99%。本次评价过程中，共发出 100 份调查问卷，其中新录警发出调查问卷 80 份，司晋督发出调查问卷 20 份，100 份问卷全部收回，其中：满意 98 份，满意度为 98%，扣减 1 分。

四、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

该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预算评估，无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及测算明细。

建议：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做好前期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注意留存项目测算依据及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二) 绩效指标设置

此次评价发现该项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

量化，未明确具体的指标值。如成本指标：培训成本 \leq 400元，未按照培训计划细化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培训对象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指标值：明显提升，未明确具体指标值，无法具体量化该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建议：完善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完善绩效涉及的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便于操作；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专家和社会调查的方法，分级评估，进行量化区分。对于上述成本指标：培训成本可再细化为不同培训对象的指标，按每人每天或者培训内容设置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可将往年与当年培训考核做基准，将提升比率设置为指标值。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